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05.17 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30 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8 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2 教育部臺教技(四)第 1050153216 號函備查

105.12.30 第 18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多元宏觀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加強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學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至合作學校修習相關學分，並於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依雙方規定授予學位。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學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層級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學士班)。

四、學分抵免或採認。

五、修業年限。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之規定。

八、費用之繳交。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共同研究成果產出之權利與責任歸屬。

十一、其他事項，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層級之會議共識決議。

前項第五款修業年限應符合第三條規定，惟因個別國家學制因素，經專案簽准可縮短於本校之修業期間，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仍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繳文件，依申請學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
- 第十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三個月前報部審核。
-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
- 第十二條 修習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其入出境需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